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资〔2020〕3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 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水利部长江委、淮委、太湖局。

2020年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2020年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定不移践行“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总基调，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科学护水等目标，强化担当、狠抓落实，以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统领，以水资源强监管促规范上台阶为目标，以务实创新抓好落实为导向，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充分发挥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的作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河湖水量分配

（一）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将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逐级细化分解至各设区市、县和重点取用水户；组织开展全省流域套地级市的水量分配工作，研究区域用水总量和流域水资源总量的关系，逐步实现区域用水总量与流域水资源总量的衔接。各地要全力创新地做好相关工作。

（二）推进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2020年相关流域机构将组织开展长江干流、滁河、青弋江、水阳江和南四湖、高邮湖等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省级和各相关地区要全力配合，并同步

将水量指标分解至市、县行政区。同时，要落实好已批复的太湖、淮河、沂河、沭河等水量分配方案，强化水量调度和管控。

（三）推进跨市、县行政区水量分配工作。完成骆马湖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组织开展京杭大运河（苏北段）、苏北灌溉总渠、通榆河、淮沭河等跨市河湖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同时，各设区市至少完成一条跨县级行政区河湖水量分配，并批复实施。

二、围绕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加快生态流量（水位）研究确定和管控

（四）研究制定生态流量（水位）管理制度和标准。省级制定出台关于生态流量（水位）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平原水网地区生态流量（水位）技术方法研究。

（五）推进全省重点河湖的生态流量（水位）确定。针对平原河网水系特点，分片区、分区域开展全省域重点区域、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确定工作。各地要根据区域特点，制定辖区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名录，确定重点区域和片区生态流量（水位），有计划分批实施。

（六）落实生态流量（水位）管控措施。已确定生态流量（水位）目标的河湖，各地要按照“一河一策”编制保障方案，强化水工程调度和取用水管控，落实保障措施，切实保障生态流量（水位）。

三、围绕落实管住用水的要求，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

（七）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落实水资源强监管要求，贯彻

落实水利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制定各级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强化对监管部门依法履行水资源管理职责的监督。要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审查，保证编制质量。制定发布《取用水管理工作手册》，规范取水许可申请、审批、验收、发证、延续等全过程。建立取水审批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根据水利部和相关流域机构部署要求，分级组织制定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方案，按要求抓好落实。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提升任务，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

（九）开展违法违规取用水的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重点针对违法取水、违规减免水资源费和超许可、超定额、超计划取用水（“两违三超”）等行为，组织开展年度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全面检查、认真整改、即查即改、分类整改，进一步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提高全省水资源管理的水平，使水资源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落地落实。

（十）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以新建工业园区、重大项目布局为重点，继续开展一批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每个设区市完成1个以上规划水资源论证项目。对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地区（园区），鼓励探索取用水备案制或承诺制，简化审批程序和手续。

四、围绕提升河湖保护质效，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

（十一）加强水源地长效管护。组织完成全省城市水源地长效管护年度评估，其中国家重要水源地长效管护评估报告按规定上报水利部。各市要认真做好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制定《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技术导则》，指导水源地长效管理和保护。

（十二）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推进南京市区、江宁、涟水、灌云、徐圩新区、泰兴等地的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进程，争取全面完成全省的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

（十三）推进新建和应急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盱眙县淮河河桥等新建城市水源地、沐阳县沐新河庙头等乡镇区域供水水源地和海安县新通扬运河三里闸等应急备用水源地，要加快推进达标建设。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千吨万人”水源地的监督指导。

（十四）继续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完成中央财政补助的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片区和靖江西片区2个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任务。继续组织开展省级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加强已建项目总结评估，加强水系连通项目监督管理。

（十五）加强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两个确保”要求，继续抓好蓝藻打捞、湖泛防控、生态清淤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蓝藻打捞和湖泛巡查防控方案，加强能力建设。完成年度生态清淤120万方任务；组织编制完成太湖第二轮二期生态清淤总体方案。

无锡市要加快推进梅梁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

(十六) 继续推进长江“两口一源”规划实施。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指导相关地区实施“两口一源”规划。宝应县、泰兴市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相关市、县完成剩余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五、围绕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着力推进生态河湖建设

(十七) 继续开展河湖生态状况评估。贯彻落实《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地方标准，省厅继续开展34条流域性河道和11个省管湖泊生态状况评价，并发布报告，各地要全力配合。市、县要积极开展河湖生态状况评价的年度工作，发布年度评价报告，并向省厅推荐两个以上经本年度评价后的最优生态河湖名单，因地制宜培育选树生态河湖建设示范样板。

(十八) 推进生态河湖建设。对照省政府印发的《生态河湖行动计划》，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市的《生态河湖行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生态河湖年度建设情况和三年来建设情况的总结评估。

(十九) 继续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导则》要求，市、县要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六、围绕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二十) 强化目标管理。制定下发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市，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间

节点，年中加强督促检查，年底抓好评估考核，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二十一）认真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国家考核。做好2019年国家考核情况跟踪，针对水利部反馈问题认真抓好整改。根据国家部署，完成2020年水资源管理重点工作，并做好迎接2020年国家考核各项准备。

（二十二）认真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省级考核。组织做好2020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采用日常考核与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水资源和节水各项指标是否完成、法规制度和主要措施是否落实见效、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得到整改等，开展考核。

（二十三）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现代手段，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等方式，推动生态流量（水位）管理、水量分配、用水总量控制、取用水监管、水源地保护、地下水封井压采等重点任务落实。

七、围绕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

（二十四）继续做好地下水封井压采。完成2018年度地下水封井第三方核查验收，开展2019年度第三方核查，总结压采任务完成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强化推进措施。各地要按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地下水压采方案》，继续加大名录内深井封填力度，确保按时完成。

(二十五)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修订和管控指标确定。针对近年来地下水开采及水位情况变化,组织开展全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修订,重新复核并划定全省地下水超采区。根据水利部要求,开展全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

(二十六)完善地下水管理政策。贯彻落实《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江苏省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强化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依托地下水监测体系,建立地下水位超红线预警机制。组织开展全省地下水监测站网调整工作。

八、围绕增强管理内生动力,加强水资源管理改革创新

(二十七)加强基层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针对机构改革后新职能新要求,切实加强对基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加强技术培训。各地要明确市、县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工作流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水资源管理职责。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工作。

(二十八)启动开展行政区域可用水量的确定工作。根据水利部的安排,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启动开展行政区域可用水量确定的研究探索。通过水资源调查评价、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双控目标确定等工作,明确区域可用水量。依据可用水量,确定用水需求,促进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实现因水而定、量水而行。

(二十九)全面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发放。在省级已率先实施电子证照发放的基础上,按照水利部要求,全面推广各市县

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13个设区市和大部分县要基本具备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发放能力,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三十)适时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展《水资源费改税额标准制定和政策研究》,做好政策储备。会同省财政、税务等部门加强调研,根据国家要求适时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工作。密切跟踪并积极参与地热、矿泉水的资源税税率制定,强化水利部门监管职责。

(三十一)积极开展水权交易探索。加强水权流转和交易的研究指导。以地下水为重点,组织有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地下水水权交易探索。

九、围绕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加强水资源基础工作

(三十二)加强水资源规划编制。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水利工作任务,谋划确定“十四五”水资源管理思路和重点任务,完成水资源管理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和水资源强监管对策研究。

(三十三)加强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提升。紧扣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加快取用水在线监控设施更新、完善提升和管护,组织建立全省水资源和节约用水强监管与考核信息系统、取水工程(设施)管理系统、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的建设。全面应用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努力实现主要业务通过系统开展。

（三十四）加强水资源监测。继续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地下水、水生态等监测，做好长江入江支流、洪泽湖水资源监测，认真做好监测信息的通报或发布工作，充分发挥水资源监测信息的作用。

（三十五）加强水资源基础工作。强化取用水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及时可用。按时编发水资源公报、年报和地下水年报。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取用水计量设施监管，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完成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完善工作。

十、围绕全面加强从严治党，强化责任担当和改进作风

（三十六）扎实抓好党建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党员干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理论学习及水资源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三十七）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行业精神，扎实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加强取用水管理、水源地等调查研究，帮助基层和一线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十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大力倡导廉政文化，加强水资源管理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注重抓早抓小，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